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51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持股5%以上股东德清隽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隽浩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5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

2、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畅创投”）持有公司股份8,52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3、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7,894,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及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8月1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隽浩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隽浩投资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256,760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

惠畅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邦明创投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1日-2025年01月3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480,345股，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清隽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458,900	9.09%	IPO前取得：6,63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828,900股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25,135	5.76%	IPO前取得：4,990,214股 其他方式取得：3,534,921股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94,191	5.33%	IPO前取得：5,122,566股 其他方式取得：2,771,625股

注：隽浩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均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0.20%	2024/3/12～2024/3/13	10.49-10.49	不适用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21,373	0.78%	2023/10/9～2024/2/20	8.41-22.04	2023年07月29日

隽浩投资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德清隽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256,760股	不超过：2.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76,415股	2024/11/1～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0,34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2024/11/1～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0,345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345股	2024/11/1～2025/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持股5%以上的股东隽浩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3、若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50%。

4、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隽浩投资、惠畅创投、邦明创投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03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946,1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6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公司董事尤峥先生、李玮先生、周昌玲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2人，公司监事胡卫东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申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57,248	99.9554	249,300	0.0285	139,600	0.0161

2、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2,048	99.9525	228,200	0.0261	185,900	0.0214

3、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2,648	99.9526	242,300	0.0277	171,200	0.0197

3.02 议案名称：交易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380,948	99.9352	341,400	0.0391	223,800	0.0257

3.03 议案名称：交易对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1,148	99.9501	239,800	0.0274	195,200	0.0225

3.04 议案名称：交易标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73,848	99.9458	238,000	0.0272	234,300	0.0270

3.05 议案名称：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142,448	99.9079	583,600	0.0668	220,100	0.0253

3.06 议案名称：过渡期损益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28,848	99.9407	279,800	0.0320	237,500	0.0273

3.07 议案名称：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96,348	99.9484	253,500	0.0290	196,300	0.0226

3.08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0,948	99.9524	234,800	0.0268	180,400	0.0208

4、议案名称：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8,048	99.9509	238,700	0.0273	189,400	0.0218

5、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30,748	99.9524	233,800	0.0267	181,600	0.0209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29,148	99.9522	218,600	0.0250	198,400	0.02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07,048	99.9382	363,100	0.0415	176,000	0.0203

8、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27,248	99.9520	216,100	0.0247	202,800	0.0233

9、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03,448	99.9492	216,000	0.0247	226,700	0.0261

10、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82,948	99.9469	227,300	0.0260	235,900	0.0271

11、议案名称：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03,748	99.9493	222,800	0.0255	219,600	0.0252

12、议案名称：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85,848	99.9472	241,400	0.0276	218,900	0.0252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64,848	99.9448	257,800	0.0295	223,500	0.0257

14、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4,048	99.9505	223,300	0.0255	208,800	0.0240

15、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485,548	99.9472	237,400	0.0271	223,200	0.0257

1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17,248	99.9508	220,000	0.0252	208,900	0.0240

1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2,501,948	99.9491	243,900	0.0279	200,300	0.023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78,327,382	99.5059	249,300	0.3167	139,600	0.1773
2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8,302,182	99.4739	228,200	0.2899	185,900	0.2362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78,302,782	99.4747	242,300	0.3078	171,200	0.2175
3.02	交易方式	78,151,082	99.2820	341,400	0.4337	223,800	0.2843
3.03	交易对方	78,281,282	99.4474	239,800	0.3046	195,200	0.2480
3.04	交易标的	78,243,982	99.4000	238,000	0.3024	234,300	0.2977
3.05	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77,912,582	98.9790	583,600	0.7414	220,100	0.2796
3.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78,198,982	99.3428	279,800	0.3555	237,500	0.3017
3.07	标的资产过户及违约责任	78,266,482	99.4286	253,500	0.3220	196,300	0.2494
3.08	决议有效期	78,301,082	99.4725	234,800	0.2983	180,400	0.2292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8,288,182	99.4561	238,700	0.3032	189,400	0.2406
5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78,300,882	99.4723	233,800	0.2970	181,600	0.2307
6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8,299,282	99.4702	218,600	0.2777	198,400	0.2520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78,177,182	99.3151	363,100	0.4613	176,000	0.2236
8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8,297,382	99.4678	216,100	0.2745	202,800	0.2576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8,273,582	99.4376	216,000	0.2744	226,700	0.2880
10	关于本次交易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78,253,082	99.4116	227,300	0.2888	235,900	0.2997
11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78,273,882	99.4380	222,800	0.2830	219,600	0.2790
12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8,255,982	99.4152	241,400	0.3067	218,900	0.2781
1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8,234,982	99.3886	257,800	0.3275	223,500	0.2839
1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78,284,182	99.4511	223,300	0.2837	208,800	0.2653
1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78,255,682	99.4149	237,400	0.3016	223,200	0.2835
16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78,287,382	99.4551	220,000	0.2795	208,900	0.2654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8,272,082	99.4357	243,900	0.3098	200,300	0.25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杨子涵律师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9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8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01,442,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20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56,443,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36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99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1%；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82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5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890,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740.38万股。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8,337,5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32%；反对2,34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62%；弃权760,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2,784,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2331%；反对2,345,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107%；弃权760,02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562%。

提案2.00《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278,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24%；反对973,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49%；弃权190,6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725,4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4621%；反对973,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24%；弃权190,6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55%。

张大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提案3.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336,7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263%；反对90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3%；弃权201,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783,9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5896%；反对90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9722%；弃权201,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382%。

提案4.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062,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80%；反对1,161,6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74%；弃权219,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46%。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509,4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12%；反对1,161,63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5313%；弃权219,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74%。

提案5.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00,226,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190%；反对1,00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72%；弃权206,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4,674,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501%；反对1,009,3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994%；弃权206,7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505%。

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高霞、郑钰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2、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1.9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9日起算，截至2024年10月9日，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韵达转债”当期转股价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4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24.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